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
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 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施工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投[2021]779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包括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全长1907.404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顶管工程、箱涵工程、拆除及修复路面工程等；顶管工程自桩号K0+000起，到K0+797止，主线长797米，顶管采用DN2000或DN1000三级钢筋混凝土内衬PVC胶顶管，非顶管排水工程采用DN500~DN1500二级钢筋混凝土管；箱涵工程自桩号K0+797起，到K1+907止，全长1110.404米，全段箱涵断面均为1-4×3米，其中K1+265.353~K1+414.392为已建成段，长度149.039米，其余为本次新建段，新建段长度961.365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6984.79万元。

2.2 招标范围：按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一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50983988.22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需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3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

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6.4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5 投标人须务必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范本，如有违反或违约的情况将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6.6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需满足当地疫情要求，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不成功的，责任自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668-2299172

招标代理：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9房

联系人： 王文辉 电话： 15626257371

监督部门： 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 0668-2293023、0668-2280606

2023年2月 日

附件 1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施工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的施工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